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36號

原告 莊舒婷

訴訟代理人 莊璧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韻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，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
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固主張其係因遭詐欺而匯款
至被告所有之銀行帳戶等語，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以113年度偵字第46929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是本件尚無詐欺犯罪危
害防制條例第54條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